

長扶心安A型揭露事項

繳費年期	性別 保單經過年度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10年期	5歲	23.5%	29.3%	30.7%	32.1%	19.7%	24.5%	25.8%	27.2%
	35歲	40.3%	50.2%	52.1%	53.8%	35.4%	44.2%	46.4%	48.5%
	60歲	59.6%	73.9%	74.5%	74.2%	56.1%	69.8%	71.4%	72.2%
20年期	5歲	23.4%	30.5%	32.3%	33.6%	19.5%	25.6%	27.2%	28.4%
	35歲	39.4%	51.7%	54.6%	56.5%	35.1%	46.1%	49.0%	51.0%
	55歲	53.6%	69.7%	72.9%	74.4%	50.3%	65.9%	69.4%	71.3%
30年期	5歲	24.9%	32.6%	34.5%	35.9%	21.0%	27.5%	29.3%	30.6%
	35歲	41.6%	54.5%	57.6%	59.7%	37.5%	49.3%	52.4%	54.6%
	45歲	48.3%	63.2%	66.7%	68.8%	44.7%	58.9%	62.4%	64.8%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0~60歲	0~55歲	0~45歲
繳費方法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保險金額	最低新臺幣 1 萬元，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以千元為單位)		

注意事項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資訊公開說明書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人壽自負。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 A 型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4.18%，最低 13.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 2.25% 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本契約所稱「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對應之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本契約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1) 被保險人身故日。(2)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主。

◎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 B 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72%，最低 29.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新光人壽

長扶心安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長扶心安 A 型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文號：108.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005 號函備查
108.10.01 依 108.0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長扶心安 B 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商品文號：108.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006 號函備查
108.10.01 依 108.0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修正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A型失能照護終身保險及新光人壽長扶心安B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 A、B 兩型可供選擇

◆ 3 種繳費年期

◆ 保障至 110 歲

◆ 失能保險金

累積給付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的 20 倍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新光人壽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31-115。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歡迎至www.skl.com.tw或至新光人壽全國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意外失能保險金

80 歲前意外失能加倍給付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的 600 倍

◆ 1~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A型	B型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時： 「保險金額」×20倍×第1~11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5%~100%)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0倍為限)	✓	✓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含)前，因本契約約定之傷害致成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時： 「保險金額」×20倍×第1~11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5%~100%)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0倍為限)	✓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時： 「保險金額」×1倍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 (1) 於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月相當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均按月給付。 (2) 前項給付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各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按月繼續給付。 (3) 被保險人於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新光人壽將其未領取餘額，依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4)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109歲時，停止給付。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身故： (1) 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 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後身故：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給付。	✓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停止給付相關約定，請詳見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如下，詳細「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附表：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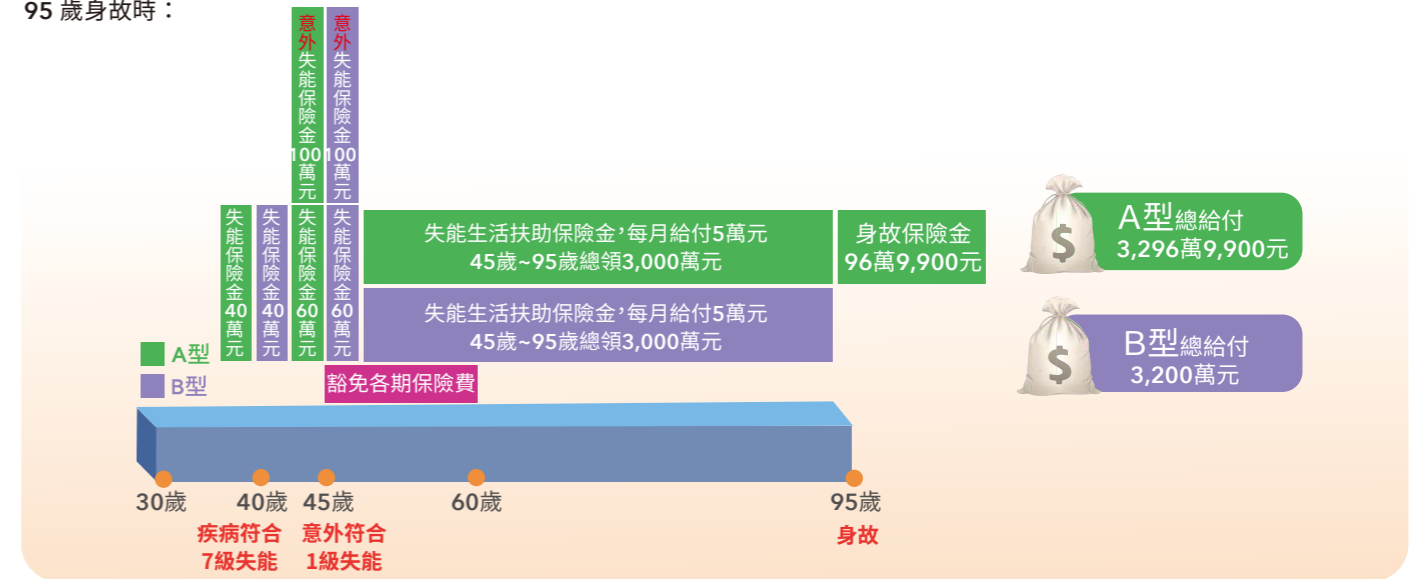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安安小姐 30 歲，投保

- (1)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 A 型失能照護終身保險」繳費 30 年期，保險金額 5 萬元，年繳保費 30,500 元(續期轉帳享 1% 折扣)；
- (2)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 B 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繳費 30 年期，保險金額 5 萬元，年繳保費 15,750 元(續期轉帳享 1% 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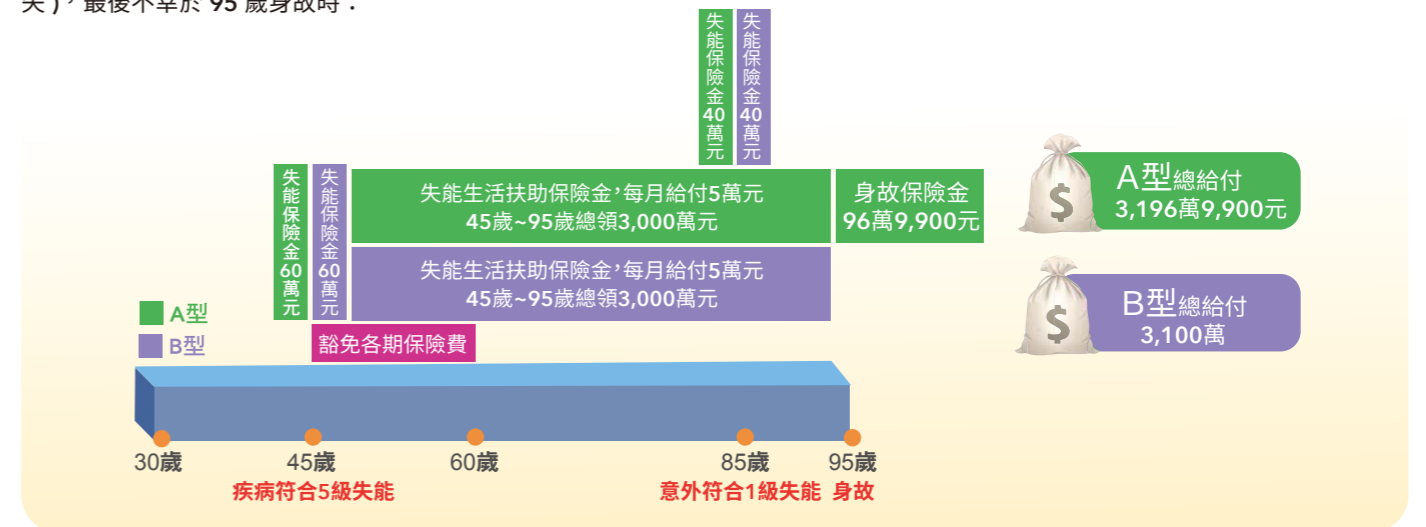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假設安安小姐在 40 歲時因疾病導致 7 級失能(一目失明)，又於 45 歲因意外致成 1 級失能(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最後不幸於 95 歲身故時：



情況二

假設安安小姐在 45 歲時因疾病導致 5 級失能(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又於 85 歲因意外致成 1 級失能(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最後不幸於 95 歲身故時：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A型失能照護終身保險年繳費率表

保險金額：壹千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0歲	780	425	320	630	360	260
5歲	840	455	345	735	405	300
10歲	945	500	380	790	435	330
15歲	1,095	580	440	900	490	375
20歲	1,285	690	535	1,045	565	430
25歲	1,490	820	650	1,235	655	505
30歲	1,740	980	795	1,465	780	610
35歲	2,095	1,210	1,025	1,755	945	765
40歲	2,455	1,485	1,365	2,110	1,170	975
45歲	2,965	1,930	1,890	2,580	1,485	1,300
50歲	3,575	2,325	-	3,160	1,890	-
55歲	4,620	3,280	-	3,925	2,455	-
60歲	6,570	-	-	5,050	-	-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B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年繳費率表

保險金額：壹千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0歲	560	300	210	450	240	170
5歲	605	325	230	495	265	190
10歲	650	350	250	540	290	210
15歲	715	385	275	595	325	235
20歲	785	425	300	650	360	260
25歲	850	465	330	700	390	285
30歲	925	515	370	760	425	315
35歲	985	560	420	830	465	350
40歲	1,045	610	465	895	510	385
45歲	1,100	655	515	960	550	410
50歲	1,170	710	-	1,030	595	-
55歲	1,250	760	-	1,120	655	-
60歲	1,350	-	-	1,220	-	-